

A/PV. 424

第四百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 424

審議本次會議議程項目

大會議程項目十七及七十一經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決定不加討論。

一. 主席：對於項目十七及七十一，我們已經決定不作一般討論，因此關於這兩項目的陳述，應限於在表決或表決後說明投票立場。我希望各代表可以每人祇用七分鐘的時間來說明投票立場。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373)

[議程項目十七]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2373)後，發言如次：

二.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裁軍委員會當前的任務很為重大，須賴全體委員竭誠合作，纔能完成。就最近這幾天在聯合國內以及在國際間所發生的大事看來，我們不無理由相信裁軍委員會卒獲處於可以履行其職責的境地，也許會報告工作已有進展。

三.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現已收到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第一委員會審查這個草案的時候，蘇聯代表團曾在討論裁軍委員會報告書的過程中詳述意見；迨至表決時，它投票贊成該草案的前文，反對第一段，贊成附有關於提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事的修正案的草案第二段。

四. 第一段內贊許裁軍委員會努力遵行大會第六屆所頒指示的一節，使蘇聯代表團的處境大感困難，因為大家都知道蘇聯當時並不贊助該決議案，而且加以投票反對。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現時所說裁軍委員會已執行了它的任務，故此值得嘉許等語，實在是不需要的。基於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論在當時或現在，都不能同意這樣評述裁軍委員會的工作成績。因此本代表團已在其向本次會議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裏提議刪去贊許裁軍委員會的字句。它提議大會只表示業已閱悉裁軍委員會的報告書。

五. 關於提及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的草案第二段，蘇聯代表團可以接受其中若干部份，但是不

能接受其他部份。像目前那樣在一個新決議草案裏提及前此通過的決議案，一個未為蘇聯代表團所贊助却於當時經其投票反對的決議案，也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而且是使我們處於困難地位的。

六. 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為使大家對於大部份載在決議草案前文及第二段——不包括提及決議案五〇二(六)的一節——的所有各項非常重要問題能夠達成協議起見，大會應該通過蘇聯各修正案。

七. 蘇聯代表團對於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其餘部份，並不反對，也沒有意見發表。

八. 蘇聯代表團是以提議這個決議草案應作下列修正 [A/L.149]：

刪去正文第一段內“裁軍委員會報告書”等字以後的字句。

刪去第二段內“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

將修正後的第一段及第二段合併，編為第一段，其文如下：

“閱悉裁軍委員會報告書，並請該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由聯合國為下開事項擬訂……。”

九. 蘇聯代表團願於提出這些修正案的時候附帶說明，為使大家對於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能夠達成協議起見，它已決定不堅決要求討論蘇聯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業經第一委員會討論過，其主要之點已獲得其他代表團的熱烈贊助。蘇聯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這當然是以大會通過蘇聯各修正案為條件。

一〇. 蘇聯代表團願藉此機會籲請其他各代表團對它的提案表示讓步，一如它對這個決議草案各提案人的提議讓步那樣，以便大家能對這個很重要的問題達成協議，並開闢今後對其他懸而未決的問題達成協議的途徑。

一一. Mr. TJONDRONEGORO (印度尼西亞)：我想就蘇聯對第一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裁軍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略陳意見，並說明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的投票立場。

一二. 大家也許記得，當第一委員會表決關於本項目的兩個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的時候，我國代

表團曾以過去一年內並無若何成績足以表現各大國對於裁軍問題已有意見倂合之處，甚覺遺憾。

一三．在委員會裏所作辯論，也沒有令人感覺欣慰之處。當時我們認為投票贊成任何一個決議草案都沒有實益，絕不足以減輕各大國間的緊張情勢與猜懼。因此我們於十四國決議草案及蘇聯決議草案整個付表決時都聲明棄權。

一四．但是，在這兩決議草案整個付表決前舉行的逐段表決中，我國代表團曾表示可以投票贊成這兩個提案的若干部份，對於其他部份却必須棄權。因此十四國決議草案逐段表決時，我國代表投票贊成前文，對於經埃及、敘利亞、伊拉克、葉門四國修正後的第一段以及第二段內“重申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則放棄投票權。此外，本代表團投票贊成第二段其餘部份及修正後的其他各段。至於蘇聯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正文第一段，對其他各部份則放棄投票權。

一五．可是自那時以來迄今使各大國不和的主要問題多已有新發展，足令我國代表團希望門路已通，可以對整個裁軍問題採取一些具體的行動。我們想到蘇聯代表團曾在委員會辯論階段中投票贊成十四國決議草案若干部份，表現了我們認為是一種讓步的態度，因此希望愈濃。我感覺欣慰的就是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了十四國提案內一般認為是主旨所在的部份，即正文第二段，雖然不包括“重申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一語在內。

一六．我們想及這件事，同時鑒於後來的其他種種發展和蘇聯代表剛纔所發表的言論，覺得蘇聯的修正案很可以用作出發點，堪為獲致上述進展的一個健全工作基礎。我們當然也想到蘇聯修正案所建議的刪削可能引起反對，但是我們謹請大會注意已往通過的決議案中也有未在正文裏重申舊日就有關事項通過之決議案的本旨的。

一七．我國代表團認為目前的決議草案即使經過蘇聯所建議的刪削，其賸餘案文依然是措詞得體不失為切合需要的有用文件，確可促使這個新國際局面達到更圓滿的境界。我們相信大會如果接受蘇聯代表團的修正案，可能使各大國對於裁軍問題意見較為融洽，由是或可採取重要的步驟，消除現使世界分裂的互不信任情況。

一八．我國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同時鑒於此種立場與其在委員會階段對十四國決議草案內現為蘇聯修正案所建議刪削的部份放棄投票權的立場一致，決定投票贊成蘇聯各修正案。如果這些修正案均獲通過，我國代表團就會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一九．Mr.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審議議程項目十七“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的時候已清楚說明它充分贊助裁減軍備及無條件禁止原子、細菌與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原則。捷克代表團並說明此種態度與其本國外交政策的宗旨完全相符。捷克認為戰爭絕不可用作國際政策的工具；它希望世界和平，國際安定，並且要所有愛好和平的民族和平合作。我國代表團對於第一委員會提交大會的決議草案 [A/2373] 以及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 [A/L.149] 的態度，仍將以這個擁護和平並與所有愛好和平民族和平合作的立場為依據。

二〇．第一委員會今天提交大會的決議草案在該委員會付表決時 [第五八一次會議]，捷克代表團投票贊成大部份的案文，但是對於整個決議草案則投票反對。我國代表團認為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前半部載有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原則。這就是我們今天對於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深表歡迎的緣故。這些修正案表現着蘇聯代表團歷來各項建設性和平提案所本精神，旨在糾正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錯誤，而且對決議草案的案文也有重大貢獻，依此修正後的案文可獲大會一致通過。我國代表團深信我們如果秉合作精神通過蘇聯各修正案，當能使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更為有效。

二一．基於上述理由，捷克代表團熱烈贊助蘇聯的修正案，並將投票贊成。

二二．我國代表團願見各民族間和平合作，如果大會通過蘇聯各修正案，我們便可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二三．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我國代表團已細心考慮過蘇聯所提各修正案 [A/L.149]。我相信大會各國代表都很明白這些修正案正如 Mr. Vyshinsky 本人剛纔所說，充分反映了第一委員會將我國及其他許多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時蘇聯所採取的立場。事實上，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裏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正文第二段的第一句，這句話重申了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的本旨。不過，蘇聯的確投票贊成了第二段其餘部份，其中說明裁軍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二四．我從報章及其他方面注意到有人說蘇聯在第一委員會所作投票及其對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舉，都表示它已作重大讓步。我希望——我們都不能不希望——這種說法是真確的，俾裁軍委員會將來復會時，我個能夠見到蘇聯已不再堅持它自己的裁軍提案，至少表示願以合乎

情理、不尚意氣的態度考慮其他提案。如果蘇聯確有此意，我敢說大家自必深表歡迎，而且對於將來終能在裁軍委員會內達成協議的信心，也必定較前大見增加。

二五．我實在認為用不着由我來說，就我們這方面而言，人人都懇切盼望能對此非常重要的問題達成協議，我們已決心盡力之所及，做盡一切可以做到的事來使此種協議易於達成，這一點是不容懷疑的。我們現在衡量蘇聯各修正案，即本着此種精神。

二六．第一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刪去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內“並贊許裁軍委員會努力遵行大會第六屆會所頒指示”一語。大家都知道，英聯王國是裁軍委員會的委員國，所以我當然不想被人誤會我們必得要對自己及裁軍委員會其他委員國所做的工作大加稱許。不過，這樣的修正案是我們通常不能接受的，因為我們確實相信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最低限度有大多數員委，已竭誠力圖遵行大會上次屆會所頒指示。我不相信會有人於閱讀該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對此尚有懷疑。然而正如我剛纔所說，我們深切盼望大家能達成協議。

二七．因此，如果有人認為這種不甚重要的事足以妨礙於此時此地達成意義重大的協議，那末，我們不欲堅持己見，願意接受這一個修正案。我們希望此舉至少可使裁軍委員會下次集會進行其艱巨工作時，會場空氣較前融洽。

二八．蘇聯第二項修正案性質不同。我認為大家必須明悉這個修正案的作用，係在斷然刪去重申大會去年所通過決議案之本旨的一節。我得要坦白說明，這是我國代表團無論如何不能接受的。決議案五〇二（六）畢竟是經過長時間的辯論後為大會絕大多數會員國通過的決議案，其中所載原則極為我們所重視。如果我們不重申該決議案的本旨，在法理上說該決議案的效力當然絲毫無損，不過我認為自決議草案中刪去這些字句，必致於現階段予人以大會所定原則多少已遭破壞或放棄的印象，固無論此種印象是否正確。

二九．我當然知道蘇聯對於我所提及的原則，並未全部同意；我也知道這些意見紛歧之處是裁軍委員會復會時所應設法調和的。但是就我們這一方面而言，我們仍然信守這些原則，而且的確希望大會對於它去年核定的原則，依然視為有效。

三〇．綜言之，我國代表團本身願接受蘇聯第一項修正案。如果其他各代表團不持異議，我希望這個修正案能併入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可是，我

們不得不請求將第二項修正案付表決，屆時英聯王國代表並將投票反對。

三一．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我國代表團業已細心研究蘇聯對第一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裁軍問題的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用來衡量此事的標準是這些修正案之通過會加強還是會削弱裁軍工作的真正努力。我們相信大會其他會員國也是以此標準來衡量。就我們本身而言，我們不得不斷定這些修正案之通過事實上會削弱此種努力；蘇聯代表今天上午所發表的言論，適足以證明這個結論是正確的，實深遺憾。我願說明為什麼有此見解。

三二．蘇聯第一項修正案提議刪去贊許裁軍委員會自大會第六屆會以來所作努力的一句。這是一個關於用語的問題，而不是實體問題，因此第一項修正案在這方面與蘇聯第二項修正案截然不同。第一項修正案要將贊許裁軍委員會以及那些力圖忠實遵行大會所訂任務及原則的代表文句刪去。我們認為在決議案內說明大會對該委員會各委員的工作頗感滿意，是很得體的，即第一委員會亦作如是想。不過，這個問題並非重要到值得爭持。我們當然不會認為第一項修正案之通過便是證實蘇聯以前所發表的意見是正確的，那就是說阻撓裁軍委員會工作者是美、英、法等國，而且我們認為絕不能作此推論。

三三．至於蘇聯第二項修正案，我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這個修正案提議將第一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第二段內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的一節刪去。決議案五〇二（六）是聯合國裁軍工作的基礎；該決議案規定設立裁軍委員會並載明其任務規定。它是經過詳加討論後纔獲通過的，其所載規定復經第一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重申申明。我們認為蘇聯修正案只想開倒車，破壞大會第六屆會、裁軍委員會以及本屆大會在裁軍工作方面所獲重大成就，最低限度也有此種威脅。

三四．蘇聯代表已在第一委員會表明他的意向；我剛纔說 Mr. Vyshinsky 今天上午所發表的言論是重申蘇聯代表在第一委員會裏所採取的立場，這種說法我認為是正確的。蘇聯代表曾於三時十九日在委員會抨擊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他說話比今天上午發言來得直截了當，可是效果完全相同，而其意義及目的也沒有改變。他在委員會裏力言裁軍委員會只應審議蘇聯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的提案。這就是他在第一委員會提出的論據，也就是他在委員會裏表明的蘇聯各修正案本意。

三五．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是聯合國給予裁軍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指示，因此是一個基本文件。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並非僅僅是一個大會決議案的標題、名稱或文體，却是裁軍委員會本身的任務規定。這並非僅僅是詞句上的問題；問題是我們是否應該以聯合國六年來在裁軍工作方面逐漸慘澹累積的知識經驗為確定基礎，繼續努力，抑或是我們應該依照蘇聯政府現在所作建議，盡廢前功，另行從頭做起。那的確是付出昂高代價而不知結果如何了。

三六．我想請大會注意決議案五〇二(六)所訂幾項很為重要的準則。這些準則在大會第六屆會的時候為蘇聯代表團所反對，而根據 Mr. Vyshinsky 今天上午的表示，至今仍受該國代表團反對。我之所以提到這些準則，就是因為這是蘇聯提請通過其第二項修正案時所提出的唯一理由。

三七．第一，一九五二年所通過關於裁軍問題的決議案——這是裁軍方面的基本文件和準則——規定一項政策，那就是必須“陸續並不斷披露、查核一切軍隊……以及一切軍備”。第二，該決議案規定“查核須藉有效國際視察以保證所披露情報確屬允當翔實”。但是這兩點均被蘇聯代表團一再抨擊，指為毫無必要，而且是不能接受的。第三，該決議案規定“在一個較為妥善或同等有效之制度未能擬定以前，應繼續以聯合國國際管制原子能及禁止原子武器之方案為基礎，謀原子能之國際管制”。第四，它規定“須有適當之保障制度以保證對於裁軍計劃之遵守”。這些都是構成聯合國方案與政策的骨幹的幾個不可缺少因素。

三八．如果大家接受了蘇聯的修正案，那末蘇聯便至少可以造成疑團，使人懷疑大會是否贊助這些迭經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聲明接受的原則。我們相信這就是蘇聯的意圖。蘇聯修正案會引起大會是否繼續贊助聯合國的原子能管制計劃一問題。它會使人懷疑大會是否繼續支持它一九五二年所作決定，即一切軍隊及軍備之陸續並不斷披露、查核，應為實施共同議定之裁軍方案所不可或缺的第一步。

三九．最後我願說明美國政府對於蘇聯新領袖們有意進行積極談判以求解決當前種種問題——包括裁軍問題——的任何表示，都加以歡迎。但是我們所欲得的是實實在在的協議，不是空洞的協議。我們在裁軍工作方面是否能夠得到重大進展，現在當然尚難逆料。不過，我所討論的蘇聯修正案顯然不會有助於獲致此種進展。雖是這樣，我國政府依

然深切期待蘇聯政府於熟慮能否就裁軍事宜舉行真誠而有實益的談判一問題後所作決定。我們希望於裁軍委員會恢復工作時得到蘇聯政府的明確答覆。

四〇．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絕不會妨礙蘇聯政府或任何其他會員國政府向裁軍委員會提出任何提案。就美國而言，我們決意繼續積極工作，以求訂立具有真實保障的裁軍制度，同時對於蘇聯政府為此目的而提出的任何具體實際提案，亦必定一本同情與真誠態度加以考慮。

四一．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一委員會審查裁軍委員會報告書時，烏克蘭代表團指出裁軍委員會工作的主要缺點。我們指出該委員會本應從事擬訂裁減軍隊及軍備的實際辦法，可是它不作此圖，却迭次企圖以非法搜集關於各國軍隊情形的情報為工作目標，藉以代替商議裁軍問題；其實關於裁減軍備及軍隊並禁止原子武器的決議通過後，所有國家便須就其本國軍隊及軍備的情形向聯合國提送詳盡情報，這一點是大家都知道的。

四二．蘇聯代表團在裁軍委員會雖然已竭盡能力，多方勸導，仍未克促使該委員會切實處理裁減軍隊及軍備問題，以及最為重要的禁止原子武器問題。我們不得不由此斷定該委員會工作毫無成績，又聯合國對於裁減軍備與軍隊並禁止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措施，至今尚未採取明確決定。

四三．雖然裁軍委員會並未完成它的目標，烏克蘭代表團認為該委員會的設置期限應予延長，使它能即時開始釐訂裁減軍備與軍隊並禁止原子武器的實際辦法。應該首先審議的當然是各大國軍備及軍隊的裁減問題。

四四．蘇聯代表團已對第一委員會關於裁軍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提出幾個修正案。我們深信所有這些修正案都是想使大會能夠一致通過關於裁減軍備與軍隊這樣一個非常重要問題的決議案。烏克蘭代表團贊助蘇聯代表團的修正案，如果大會通過這些修正案，烏克蘭代表團定必投票贊成整個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

四五．Mr. MENON (印度)：印度代表團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立場，自該委員會工作結束以來並無改變。當時印度代表團曾代表本國政府說明¹它認為各大國必須達成協議，裁軍始能實現。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五八一次會議。

這是一個不容改變的主要條件，不可或缺。因此，我們覺得大會及其所設一切機關的職責，應該是盡力創造可使各大國間爭議得以消除的環境。我們是以對於這個最後卒獲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內的答責之詞，嘉許之語，以及引起爭執的部份，都於表決時棄權。我們對兩決議草案的正文都投票贊成。同時我們僥倖可以指出這兩決議草案的正文都要求續設裁軍委員會，這等於向大會及全世界宣佈各大國雖有很多意見紛歧之處，仍欲藉討論與談判方法實現裁軍，而且此事確屬必要。

四六．除此之外，我國代表團於論列這兩決議草案時復指出目前雖有種種衝突，裁軍委員會的工作却不無進展。例如，將兩種軍備，即常規軍備及非常規軍備，合併討論事已有進展。另一進展是我們說過的，那就是蘇聯已同意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管制及禁止同時辦理。在這方面，工作已略有進展。這是我們對此項問題的一般看法。基於這些理由，我們贊助蘇聯各修正案。

四七．我們要求將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分部表決，與該委員會表決此草案時所用方式相同，此外並要求將“遵行大會第六屆會所頒指示”一語單獨付表決。我們得要說明大會就任何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都是紀錄在卷的，除非依照慣常程序予以廢棄，否則仍舊有效。因此我們認為大會重行申明其以前關於裁軍問題的決議案一舉，只是於大會打算以該決議案為今後討論的唯一準繩時纔有實益。

四八．我們處理這個問題的總方針是這樣的：在裁軍委員會裏，凡是足以使各大國會商並獲有成議的提案及處理方法，都應該提供各大國考慮，而且這些提案及處理方法須由委員會加以探討。但是我想說明，我們認為提請刪去贊許之詞的蘇聯修正案實在沒有必要；我們覺得稱讚裁軍委員會的工作並無不當之處，因為該委員會全體委員都曾出力。所以，我們雖然不打算對蘇聯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仍想說明不甚願見第一段內刪去“贊許裁軍委員會努力……”一語。

四九．我願於提出此項意見後說明印度代表團贊助蘇聯各修正案，並將依照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所採取的投票立場對其他案文投票。如果蘇聯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則我們仍將於現有的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整個提付表決時投票贊成，因為我們要參加大會着令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的決議。我們要聲明過去的衝突不應妨礙裁軍委員會工作。因此，我們對於草案中不能同意的案文，都將投票反對。我們做了這一點並提出了聲明之後，則不論蘇聯各修正案

是否已獲通過，仍將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要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

五〇．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我即要說明澳大利亞何以尤其不願接受蘇聯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提出的修正案，即刪去“重申……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

五一．蘇聯提出了兩個修正案。第一個係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提出的，旨在刪去贊許委員會“努力遵行大會第六屆會所頒指示”的文句。就我們這方面來說，至今尚未聽過任何人說出現應將原係特意增入的這一句刪去的理由。不過，如果根據我們的了解，大會裏一般人都認為這一句並非十分重要，現在應予刪去，那末，我們不擬反對這個修正案。

五二．蘇聯代表的第二項修正案需要不同的看法。我曾在委員會的辯論過程中提出幾個要點，其中兩個就是：第一，除非蘇聯改變立場，裁軍委員會的工作不能獲得進展；第二，我們澳大利亞人對於經常視察軍備情形的原則，最為重視，因為這樣纔可以保證任何裁軍計劃都會受到適當的監視，而世界人民也可以安心，不愁會有任何國家利用某種情勢來損害別國，這對我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五三．如果我說大家不能僅憑蘇聯代表片言即遽信於接受他的修正案之後便可事事順遂，諒蘇聯代表不致見怪。實際上，接受他的修正案便是拋棄了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時所定的原則；這些明確原則是裁軍委員會所應遵行的。正如美國代表所說，這些原則都是費盡心血和經過慎思熟慮後纔擬成的。

五四．我現在之所以要說明這個爭議的實質，係因大家常常聽到蘇聯在此項辯論中已作重大讓步的一說——率直言之，我不同意此說——同時因為我覺得必須指出我們所應考慮的問題。裁軍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就是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所載的原則及指示。根據這個決議案，這些原則與指示以及蘇聯的若干提案統行發交裁軍委員會研究。這個大會決議案所載提案含有極重要的原則。

五五．蘇聯代表提出其對第二段的修正案時發言，似頗坦率，很為動人。他的大意是說：“如果你們接受這個修正案，我們便同意整個決議案”。事實上，他的真意是：“如果你們削弱這個決議案的力量，我們當予贊同”，因為這個決議案全部要旨都載在第二段裏，那就是：重行申明使上述兩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得以確立的大會決議案。

五六. 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如下。關於第一項修正案，我想複述前言，那便是我們根本沒有聽到要將原列文句刪去的充分理由。但是我們不擬阻撓刪去這些字句，因為這似乎是大會的一般意見，而我們也懇切盼望這個關係舉世安危的、艱巨的裁軍問題能夠稍有進展。

五七. 至於第二項修正案，我們基於剛纔舉述的理由，不能予以贊助。我知道如果蘇聯堅持要刪除的字句沒有刪去，該國是不會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因為它的代表已經說過，倘若我們同意刪去這些字句，他就贊助這個決議案，否則他不能加以贊助。我對此深以為憾。蘇聯的態度不啻要求大會為了對我們討論中的這個極端重要問題達成表面而非真正的協議，一反原有立場。

五八. 最後，我想提出與此有關的一點，那就是蘇聯現在要求刪去的字句係以四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六，通過的，整個決議草案則係以五十票對五票，棄權者五，通過的。此事經大會深思熟慮，因為它牽涉到一些非常重要的原則。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澳大利亞不準備接受或投票贊成蘇聯的第二項修正案，同時盼望大會能堅持其本身的決議案，對這一點不作任何讓步。

五九. Mr. BELAUNDE (祕魯)：裁軍問題在政治方面引起各大國的興趣，可是從人道及技術觀點來說，却是一個人人注目的問題。我現在從國際法觀點來論列蘇聯代表團對業經第一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贊同的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首先得要說明，蘇聯這次並未另行提出一個與我們的決議草案頗有衝突的草案而僅僅提出了兩個修正案，此舉極為我所歡迎。但是我仍須盡量坦白地講幾句話。

六〇. 大家須知這兩個修正案——一個是很簡單的，另一個却是非常重要的——仍使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保留着四大要點。坦白地說，這是蘇聯的立場已較前時改進的表示，因為即使正文第二段內“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被刪去，下列原則依然存在：對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加以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六一. 蘇聯現在接受均衡裁減原則為裁軍委員會所須遵循的原則之一，實在令人愉快。前時所提裁減三分之一之議，不能說是均衡裁減。

六二. 由於蘇聯聽任該段留存，它今天又接受了——它在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中似即含有此意——一個見解，即常規軍備的裁減，必須以公平合理的軍力平衡為基礎，而這種均衡絕非硬性的數學公式所能表達。這件事也是令人愉快的。

六三. 仍然留着的第二段(c) 也很重要，它規定“對原子能施以有效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六四. 大會各代表諒仍記得當日討論原子彈問題時，蘇聯堅持主張先行無條件厲禁原子彈。如果不致開罪於人的話，我便要指出這只是一種宣傳，因為倘無有效的管制，則只能作口頭上的禁止而已。今天蘇聯接受了第一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內的下述文句，這些文句所表達的正是合乎情理的一般意見：“對原子能施以有效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此項規定按事之輕重確定了先後次序，俾不致貿然實行禁止，無所憑持。管制是要首先建立的，有效的管制可以保證隨後的禁止得告成功。

六五. 我對於蘇聯提案及修正案所表示的進步，正如前於巴黎在第六屆會聆悉蘇聯接受不斷的——雖然不是永久的——視察時以及當他暗示否決權不適用於國際管制機構所作決定時一樣，甚覺愉快。雖然如此，我於細心研究這兩個修正案之後，認為不得不說明我對於蘇聯之要求刪去稱許裁軍委員會的文句，深表遺憾。讚揚嘉許如果不是有識者正義感的表現，也該是寬大態度的表現，為什麼要對此有所吝惜？我們都知道裁軍委員會做了很多工作，不斷在工作，而且蘇聯代表也參與其事。我相信我們所讚許的是該委員會全體委員，並無一人不在其列，但是我看到蘇聯代表想不要有此種稱頌的話。待人以禮總是寬大的表現，最為我所珍賞，尤以於所作讚許並非僅圖表示寬大而屬理所應有時為然。

六六. 但是，這既然是一種形式的問題，我們並不反對一本蘇聯代表團甚欲我們在此次討論中表現的精神，投票贊成第一項修正案。

六七. 第二項修正案却引起嚴重困難。印度代表在這裏說大會決議案非經正式宣佈廢棄，不能視作無效。在法理上說這是正確的，可是如果我們就某項問題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其後又通過另一決議案而並未提及或重申前一決議案所載原則，則前一決議案在道義上甚至在法律上所具效力顯然就會因而減損。不在新決議案裏提及以前所通過關於同一問題的決議案是很困難的，甚至是危險的。倘係像目前的情形那樣，我們原有一項重申前一決議案本旨的決議案，却又通過特為刪去表達此意的文句而提出的修正案，那就更為危險了。如果通過此種修正案，別人就有正當理由認為我們已對前此宣佈的原

則失去信心，或不願予以前經我們聲明為這些原則所具有的全部力量。

六八. 此外尚有一件饒有趣味的事情。此事業經美國代表及澳大利亞代表先後暢加論述。蘇聯代表接受不斷的——雖然不是永久的——視察一原則之後接受了管制與禁止不可分離以及視察權與管制必須相提並論的原則。他又暗示否決權不應適用於國際機構的決議。唯一餘留之點係關於主權問題，因為不斷的有效視察——雖然不是永久的視察——顯然要先行假定對主權有所限制。

六九. 蘇聯的觀點是要全然拒絕接受此種限制，我們不得不說它所援用的原則是不得適合目前情況的陳舊的主權觀念。我們則以現代的主權觀念來對付蘇聯提出的陳舊主權觀念。

七〇. 主權是一個國家在國際法範圍內所享受的自由，與個人的自由受國家法律的限制無異。我們既然公佈了一項國際法規則並正圖經由聯合國加強其效力，則主權的享有即應受此項規則的限制。今代法學權威無不承認此項國際法規則係隨時代的需要而發展，也無不承認天天都有新訂的國際標準，凡是從法律觀點看來可以應用國際標準的地方，無不適用國際公法。因此，我們認為國際法是不斷成長的，同時認為主權的範圍已逐漸縮小。

七一. 到了現在，尤其至氫氣彈發明以後，我們已一致同意不能聽任若干大國將原子能各自權宜處置，並認此事關係全世界人類的存亡，人類可以聽受殲滅，亦可以藉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而圖自救，這裏所說的國際管制，需要訂立規則來限制國家主權，而此種限制是應有的。主權為國際管制所限制的國家，總有一天會認定此種限制不是恥辱而是造福人類的一種保障，深以接受此種限制為榮。

七二. 由此可知，爭論之點——也可以說是不和之因——在於主權觀念。我們的見解是主權須受國際法及道義感的約束。我願想像蘇聯已在改變之中；它對此項問題的見解應該改變。也許確如某些期刊及社會學者所言，蘇聯現已知道必須改變它的主權觀念，世界各國纔能共存。如果誠如我所期望，蘇聯正在改變它的觀點，則可惜未能從這個修正案看得出來。蘇聯要求我們刪去決議草案內某些字句，可是這些字句牽涉我們整個精神上的立場，為我們所不能放棄的。

七三. 因此，祕魯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蘇聯的第二項修正案。

七四. Mr. DE SOUZA GOMES (巴西)：巴西代表團願簡略說明它何以不能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

對第一委員會關於裁軍問題的決議草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該修正案倘獲通過，將使業經第一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可的案文刪去重要的文句。依該修正案之意，大會不應在決議案裏提及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此即載有大會所訂任務規定以資裁軍委員會遵循的決議案。

七五. 蘇聯所提議的刪削，極易被人解釋為大會有廢棄這些任務規定的意思。我們認為此種解釋對於裁軍委員會的工作最為有害。

七六. 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所載各項原則，依然是大多數會員國認為最合於實現大家所懷共同目標的。這個目標就是由聯合國訂定概括協調的計劃，在國際管制下調節、限制並均衡裁減一切軍隊及軍備，廢除一切可充大規模毀滅用途的主要武器，以及對原子能施行有效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七七. 不僅如此，這些原則並非一成不變的絕不會妨礙裁軍委員會審議任何一委員國所提出的具體計劃。關於這一點，讓我引述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第三段(c)的概括規定：

“關於常規軍備或原子能之管制問題如有任何議案或方案提出，該委員會應立即加以審議。在一國較為妥善或同等有效之制度未能擬定以前，該委員應繼續以聯合國國際管制原子能及禁止原子武器之方案為基礎，謀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由此可知決議案五〇二(六)並未對裁軍委員會嚴加束縛，它的目的只在給予該委員會一套為適當執行工作所不可缺少的準則而已。這些準則是一般性的，而且富有伸縮餘地。

七八. 我曾在第一委員會說過，巴西代表團始終認為無論裁軍委員會第一年的工作成績如何令人失望，仍不容吾人沮喪。裁軍工作的進展，與非為裁軍委員會所能控制的非技術因素密切有關，這一點是我們不能忽視的。如果蘇聯最近所作各種表示能一一見諸實際行動，我們確可希望裁軍委員會今年情況轉好，較易於完成具有實益的工作。

七九. Mr. AZKOUL (黎巴嫩)：黎巴嫩是第一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之一，最近又當選為裁軍委員會委員國，我忝為該國的代表，願簡略說明我國代團對蘇聯修正案的態度。

八〇. 我國代表團引為慶幸的就是蘇聯代表團與決議草案各提案國——也可以說是第一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間因這些修正案而引起的爭論，並不是關於所應達成的目標或所應設立的保障的問

題，而祇是關於達成目標及設立保障的方法。因此，蘇聯第二項修正案所提議的是刪去第二段內“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

八一．決議案五〇二（六）載有兩組原則：第一組是斷定所應達成的目標及應設立的保障的原則；第二組是足以使這些目標及保障得告實現的手段、方法、程序、計劃及方案。

八二．我們認為第一組原則至關重要，聯合國為達成各項裁軍目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都應該以此為準繩。

八三．雖是這樣，裁軍委員會對於第二組原則，即關於實施的方法、技術、方案及計劃，應有最大限度的行動自由。由於該委員會的工作性質與宗旨，此種自由實屬必要。裁軍委員會工作的最後結果，並非訂成一組原則由聯合國予以公佈，亦非擬具一批建議由大會送請各會員國採行。真正的工作結果却是訂定一個國際條約。此種條約以各國自動接受條約內所載規定為基礎。我們既然知道這個條約，尤其是裁軍條約，必須有蘇聯為其簽字國之一始能收效，則當能明瞭於決定處理此項問題的方法及探求切實可行的實施辦法時非有更大的行動自由不可。

八四．第一委員會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不祇重申各項主要原則，事實上還將這些原則的要義轉錄出來，而這些原則就是所應達成的目標及所應設立的保障。該決議草案“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由聯合國為下開事項擬訂概括協調之計劃：

“(a)一切軍隊及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b)一切可充大規模毀滅用途之主要武器（包括細菌武器在內）之廢除及禁止；

“(c)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下接的一句非常重要：

“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務使各國均無虞其本身安全遭受危害。”

八五．正如蘇聯代表所說，蘇聯對於這些主要原則，這些目標與保障都已表示同意，並準備投票贊成這個案文。但是關於所應接用的手段，即實現這些目標的實際方法，蘇聯却想在裁軍委員會裏得到較大的行動自由，因此提議刪去“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

八六．黎巴嫩代表團以其本國新任裁軍委員會委員國，又鑒於上述字句之刪除不致改變各主要原

則，而且決議案五〇二（六）絕不會因目前的草案未加提及而受影響，故決定投票贊成蘇聯的第一項修正案，並於表決第二項修正案時棄權。有人的確可以這樣主張：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的本旨是沒有害處的，可是不重申本旨是會有害處的。因此，我國代表團採取剛纔由我聲明的立場。

八七．Mr. FERRER VIEYRA（阿根廷）：我國代表團對於裁軍問題的辯論，很為留意，而且深感興趣。當此各大國用於軍備競爭的金錢與日俱增的時候而談論裁軍，雖然似乎是不合現實，可是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所最關懷的仍是使軍備競爭停止。由於軍備競爭，世界經濟生活乃建立在不自然的基礎之上，而戰爭逼在眉睫的恐懼愈益增加。

八八．我國代表團認為任何裁軍計劃或旨在對軍備加以有效限制的任何行動，都必須以防止戰爭為最後目的，不能止於調節各國所可保有或使用的軍備種類與數量。裁軍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不是調節可以使用的各種軍備，不是規定各國軍備的最大數額，也不是試圖在可能參與戰爭的國家間建立均勢。裁軍委員會的工作絕不能是調節戰爭或使戰爭合理化。該委員會必須為防止戰爭的有效機構。

八九．聯合國所審議問題中需要各大國同意的就是裁軍問題。我們之所以於第一委員會表決此事時棄權，正係因為各大國未能表示同意；我們覺得不論什麼行動，如果與直接有關各國的意見衝突，或是沒有它們的支持，都必定不能產生積極的效果。

九〇．關於行將表決的修正案，我國代表團完全贊同印度尼西亞、印度、黎巴嫩三國代表的意見旨在刪除“贊許裁軍委員會……”一語的第一項修正案絕不致改變這個決議草案的形式或內容。我們甚至極力主張大會及各委員會應避免互相稱許，因為聯合國並不是一個慈善機關。至於旨在刪除提及決議案五〇二（六）的字句的第二項修正案，我國代表團認為該修正案並無法律價值或其他價值。如果大家以為一個決議案未經大會在每次屆會中加以提及便會失其效力，那是極其有害的一種見解。一切法律原則都在支持與此相反的理論，自政治方面的利益關係而言也是如此，因為我們如果對於大會以前各次屆會所通過而未於本次屆會討論類似問題時予以提及的決議案都發生懷疑，即會創出一種很不固定的制度或因素。一個法律標準的效力與權威，不以被人提及次之多寡來定其高下，却是要看它的內容或實體如何來衡量的。

九一. 因此，倘若大家能夠對單獨一個案文表示同意，我們便投票贊成；如果各大國依然意見分歧，我們只有再次棄權。

九二. Mr. ZEINEDDINE (敘利亞)：我國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團提出修正案所秉和協精神，深表欽佩。

九三. 在目前情形之下，大會通過這些修正案不獨可以免使蘇聯處於困難地位，用不着特地投票贊成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的本旨，並且有助於促使裁軍委員會各委員國對於這個關係重大的裁軍問題意見接近。雖是這樣，我們在辯論已進展到相當程度的時候纔將重申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本旨的字句刪去，勢必予人以該決議案價值已減削的印象，固無論此種印象是否正確。幸而裁軍委員會各委員國以及其他會員國都可以向該委員會提出提案。這個辦法使所有此類提案俱獲考慮，不受任何妨阻。因此，不論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再經確切申明與否，並沒有多大關係。該決議案的鵠的，已由目前的提案再加申述。我們無論採取任何一項方針，都不會損害該委員會委員國的權利，也不會對局面發生重大影響。裁軍一事，畢竟是要所有關係國家達成協議纔能實現的。

九四. 我國代表團有鑒於此，認為宜於蘇聯第二項修正案提付表決時棄權，藉以表示我們願見該委員會獲致真實的進展。

九五. 各大國當然切盼裁軍實現，像我國那樣的小國，置身在這個情勢緊張，危機四伏的世界裏，也同樣切盼普遍裁軍的實現。我相信我們最關心的不是決議案的案文，而是如何消除猜忌俾得獲致解決辦法。由於各國互不信任，世界備受其害，而且世人謀求持久和平與國際合作的意願也受其挫折。

九六. Mr. SOURDIS (哥倫比亞)：像哥倫比亞這樣的一個小國而參加事上只關涉各大國的辯論，其惟一解釋，就是哥倫比亞係正由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之一，同時又係裁軍委員會的委員國。但是，也許正因弱小關係所以像我們這樣的國家對於事物能有較為客觀的看法。

九七. 誠如剛纔各代表所說，大會決議案必須經另一決議案說明予以廢棄始可視為無效。不過，除了正式宣告廢棄以外，尚有某幾種行為可視為隱含有取消前議的作用。倘係像目前的情形那樣，通過某一決議案的機關到後來經人請求重申該決議案本旨時却不允接納所請，則更是含有此種作用。

九八. 我國代表團對於見解不同的其他代表，深為敬重，但是在目前情形之下，却不能投票贊成

蘇聯第二項修正案，因恐該修正案會被人視為含有取消前議的作用。我認為這個修正案最關重要，故先加論列。

九九. 至於第一項修正案，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該修正案事實上只涉及禮節問題，似不應為辯論的對象。惟是鑒於各大國逐漸互相諒解，深為我等小國所熱烈歡迎，故就我國代表團而言，我們願撤消原擬對裁軍委員會工作所作稱許，轉而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藉向極堪敬重的蘇聯人民表示禮讓之意。

一〇〇. 這個問題應為聯合國當前的最重要問題。自核分裂試驗成功以後，和平與戰爭的問題，更確切地說，作戰所用武器的問題，已有驚人的發展。這樣的說法並非過甚其詞。我們現在有屬於原子分裂以前那個時代的武器，也有原子分裂後的一個時代的武器。早期的武器已有相當的毀滅力量，但人類仍可倖存。今日的情形却不同了，自從核分裂試驗成功以後，武器的破壞力大為增加，致人類有史以來第一次受到足以危害其生存的武器的威脅。換句話說，現在所牽涉到的並非只是一個戰勝別國的問題或武器的破壞力問題，而是人類本身的存亡問題。

一〇一. 此項辯論非常重要，所以我相信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並不是多餘的。

一〇二. 主席：蘇聯代表請求准予發言，俾能就其他代表對蘇聯修正案以及對他本人的陳述所提出的若干論點一一答覆。因此我現在請蘇聯代表為此發言。

一三〇.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如果不是因為我國及其他許多國家的代表團認為討論中的問題很為重要，至少是重要到需要排除一切可能的誤會、誇張和疑懼，我絕不致引用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誤會、誇張和疑懼對於關係重要的事都不能說是有所助益的。

一〇四. 我想首先論到 Mr. Gross 的陳述。他反對我們的第二項修正案並認為必須保留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內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本旨的文句。有人已在這裏說過，任何一個決議案都沒有在每一場合重申其本旨的必要，這種見解是正確的。可是 Mr. Gross 認為必須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的本旨，否則它的效力便會減損。我認為此項論據不足以服人，因為如將“重申”二字刪去而美國代表團投票贊成無此二字的草案——所謂“重申”者係指重申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的本旨——自不能視為美國拋棄了決議案五〇二(六)。

一〇五．這是一個大不相同的問題，因此立論之點也全然不同。我們在討論什麼呢？我們在討論請求裁軍委員會依據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a)、(b)(c)三段所明列的原則繼續工作的問題。這是不是說所有這些原則都是不容修改的呢？是不是說我們對於這些原則的意見，已經十分堅定，有如可蘭經一樣不容改變分毫呢？我國代表團不以爲然。我們現在之所以討論這個問題，在求將來在裁軍委員會從事新的工作或繼續辦理原有工作時能夠趨於一致，爲達成協議及解決各項未決問題而共同努力。

一〇六．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爲 Mr. Gross 的一切論據都係由誤會而生。他以為如果不提某字某句，換句話說，如果不再度聲明服從大會第六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便會被人視爲背棄信義。我相信我們可以斷言 Mr. Gross 絕不會被人疑爲背信者，但是同時也很容易明白別人並非一定要絕對遵守決議案五〇二(六)的規定，而不許有任何變更。

一〇七．我要向 Sir Gladwyn Jebb, Mr. Gross, Mr. Lodge 及其他提出反對的代表問明他們是否認爲這些關於裁軍委員會的規定不能加以更改。他們是否認爲這個決議案是神聖的經典，一點也不得改變，有如路得所言：“這就是我的固定主張，別的事情一概不能做”。如果 Mr. Gross 採取這種態度，裁軍委員會就很難有進展，而且顯然不能有進展。因此，我認爲 Mr. Gross 的第一項論據不能使人信服。

一〇八．他的第二項論據說我們應該“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的本旨，以加強該決議案的力量。倘係這樣，他顯然認爲該決議案力量不足。他不敢確信該決議案能充分表達大會現有的全體會員在目前情形下所具意願。他深恐該決議案的規定受到重大更改，於是急謀應付將來，不顧目前情況如何，也不計及新局勢，認定必須不惜一切來堅持他原來的立場。但是他是否確認這個立場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呢？我們認爲未必如此。我們知道生活是前進的，生活改變人生關係，人生關係則隨世事的變遷而轉移，明日的事態不一定與昨日無異。

一〇九．我們根據這項觀點來立論，並承認我們有見解不同之處。Mr. Belaúnde 會以其素來動人的詞令，在大會發表激昂的演說，這種激昂態度固然是由於他性情如此，而且富有極可歡迎的少壯精神，可是此種熱情也許以在委員會裏流露出來較爲適當。他甚至這樣說：“你已提出了要求，你已提出了提案，但是你得要全予放棄，放棄它們吧！”事實上，他在要求我們放棄對裁軍、原子能及這一類的

立場。但是問題不在於此。我認爲這並非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我們仍將繼續與持有不同見解的人商討各種問題，說不定他們會對若干點表示讓步。因此我不明白他們對於決議草案內正由他們加以辯護的那一部份——“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由聯合國...擬訂概括協調之計劃...”——作何解釋。如果他們的計劃已經擬妥，又如他們係在提議我們甚至不能作修改之想便來參加該項計劃，則他們怎會想到有協調計劃的可能呢？

一一〇．如果這是他們的想法，那末他們的決議草案中“擬訂概括協調之計劃”一語便沒有真正的意義。我認爲此語具有真正的意義，我對此語的解釋——我確信在座大多數代表也作同樣解釋——就是協調計劃乃合力擬成的計劃，這就是說必定要有達成協議的可能，而達成協議的主要先決條件就是要有互相讓步的意願。沒有這些即不能有“協調的計劃”。有些人一再對我們說：“蘇聯和它的代表常常說愛好和平，願意讓步，可是事實在那裏呢？”我倒要質問他們：蘇聯不是曾以許多事實來證明它的真誠意向嗎？蘇聯的始終如一的正當外交政策，即以這些意向爲依歸。讓我反問一句：他們的事實在那裏呢？我們還沒有見到今天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表露謀求協議的意願。但是他們還沒有作此種表示。

一一一．印度尼西亞代表指出蘇聯修正案並非如澳大利亞代表所說削弱了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力量，事實上修正案對於該草案主要部份並無任何修改。我認爲他說得很對。該決議草案的主要部份爲前文，內稱“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有國家必須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且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我們贊成前文的措詞。

一一二．該草案接着在第一段說明大會閱悉裁軍委員會的報告書。我們同意此段的文句。我們對第一段提出的修正案已獲各國代表的贊助。

一一三．第二段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的本旨，並說明其目的在使聯合國能爲(a),(b),(c)，三分段所開事項擬訂協調的計劃。這一段引起了非常重要的問題。那些反對蘇聯第二項修正案的人清楚知道此項措詞旨在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的本旨，而該決議案所載的規定，有些是可以接受的，有些却是不能接受的。但是，關於這些不能接受的規定，我們希望彼此能開誠相見而達成協議，這必須由雙方同時開掘友誼的通道，不能僅由一方着手開掘，而另一方則袖手旁觀，靜候事變——此即邱吉

爾先生所謂“靜觀其變”。靜觀其變云云，那是得不到結果的。我們不能只事等待，必須採取行動，我們不能徒然觀望，必須參與工作，積極努力。

一一四．我們承認這個決議案有優點，也有缺點。我們希望裁軍委員會依據這些原則繼續工作，尤其是因為須由該委員會研討的決議案不止這一個。大家不要忘記了大會第六屆會所通過的另一決議案，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五〇四(六)。根據這個決議案，大會將文件 A/C.1/698 即蘇聯決議草案，第三段至第七段所載提案，“以及本屆大會期間所提出之其他提案有關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事項者”，發交裁軍委員會處理。由此可見，大會預先承認除了決議案五〇二(六)所載提案之外可能尚有其他提案，而且這些提案可以作為該決議案所定辦法的修正案或補充。這是要待將來決定的問題。我們將來會在裁軍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加以解決。

一一五．我相信我可以說此事所予人的印象就是與我們意見不合的代表對蘇聯修正案採取執拗態度，僅願作禮貌上所需要的讓步。Mr. Gross 在這裏侈談和解，提出諾言。但是徒作允諾而不見諸事實則毫無意義。

一一六．我不願贅論 Mr. Belaúnde 及其他代表的陳述，因為他們不過是反覆申述同項意見，即：除非這個決議草案載有“重申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否則我們不能獲致進展。依我看來，這似乎是兩個原則所生衝突，其中一個我名其為拘泥字句原則，另一個為注重精神原則。有些代表實際上說字句重於一切，其精神則無關重要。我們的意見恰正相反；我們認為字句僅於符合下述高於一切的基本原則時纔是重要：造成和平氣氛以便我們能踏上自重自愛的國際組織所可採取的唯一途徑。無論怎樣困難，我們的聯合國必須成爲一個自重自愛的國際組織；我相信它必定會成爲此種組織。

一一七．因此，我懇請各國代表一致贊助我們的修正案。它可以使我們更容易達到目標。關於這些目標，言者屢屢，所需要的惟行動而已。

一一八．主席：大會現在表決蘇聯提出的修正案[A/L.149]。

一一九．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似乎已爲各國代表所接受。因此，除非有人要求舉行表決，我建議對第一段提出的修正案應不經表決逕予通過。

第一項修正案通過。

一二〇．主席：我現將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三十三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一二一．主席：因為對第二段提出的修正案遭否決，蘇聯第三項修正案已無提付表決的必要。

一二二．有人請求將現經修正的決議草案[A/2373]分部表決。

一二三．本主席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二四．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代表蘇聯代表團請求將第二段分兩部表決，第一部份爲“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一語，第二部份爲該段其餘文句，即“請裁軍委員會……”一節。

一二五．主席：本席採納蘇聯代表團的請求。

一二六．我現將決議草案前文付表決。

前文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二七．主席：大會現應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該段案文如下：

“閱悉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修正後的第一段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二八．主席：我現將第二段第一部份提付表決，案文如下：

“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

第二段第一部份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一二九．主席：現請表決第二段其餘部份。

第二段其餘部份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三〇．主席：現將第二段全文付表決。

該段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三一．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三段。

該段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三二．主席：大會現在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